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7年1月履职以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1、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现场或通讯表决），并对全部事项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职责履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分别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2020年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财务、审计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进

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对审计部的工作开展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给予合理的建议，同时对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进行审核。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情况

1、2020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2-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20-4-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5-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6-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7-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	1、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次会议		
2020-7-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9-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1、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合伙人等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020年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2-16	1、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4-7	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5-12	1、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11-6	1、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合伙人等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12-21	1、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20年本人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运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昆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